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5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昱茹

選任辯護人 蔡岳龍律師

黃立心律師

郭桓甫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2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昱茹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昱茹於民國112年9月30日上午11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之產業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產業道路與雲林縣○○鄉○○村○○路○○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路面劃設

「▽」讓路線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而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進入該路口，適林佳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興安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貿然進入該路口，兩車因此發生碰撞，致林佳樺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顱骨缺損、水腦症等

01 傷勢，雖持續接受治療，仍意識不清，須長期臥床，由專人  
02 照護一切日常生活，已達身體及健康重大難治之重傷害程  
03 度。

## 04 二、程序部分：

05 被告林昱茹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6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7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08 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09 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  
10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  
12 70條規定之限制。

## 13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1至25頁、第27至  
15 28頁、第91至93頁，本院卷第74、75、126、132、141  
16 頁），核與告訴人即被害人林佳樺之夫丁文村於警詢、偵訊  
17 及本院準備程序指訴內容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9至31頁、第  
18 33至34頁、第91至93頁，本院卷第75、76、126、143頁），  
19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0 （見偵卷第39至45頁）、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交通分隊道  
21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偵卷第47頁）、交通  
22 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  
23 00000案鑑定意見書各1份（偵卷第78頁至第80頁）、被害人  
24 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3紙（見  
25 偵卷第35至37頁、第95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  
26 紙（見偵卷第81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  
27 表各2紙（見偵卷第67至73頁）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9張  
28 （偵卷第57頁至第66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  
29 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30 (二)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  
31 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

01 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  
02 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  
03 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項定  
04 有明文。經查，本院依公訴人聲請，就被害人之傷勢程度函  
05 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後，該院函覆  
06 以：...二、依病例所載，病人(即被害人)最近一次回診本  
07 院神經外科之日期為113年8月7日，其目前意識不清，無法  
08 言語，且四肢攣縮(四肢肌力僅有1分，滿分為5分)處於臥床  
09 狀態，後續已無醫療手段可以回復健康，應已達重傷害之程  
10 度等情，有該院114年4月22日函（見本院卷第88頁）存卷為  
11 佐，參以被害人於113年1月23日經鑑定後，認屬「第5類（b  
12 510.2）、第7類（b730a.3、b730b.2）身心障礙，障礙等級  
13 為『重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第81頁)，且本案  
14 交通事故發生迄今，被害人仍然意識不清，所受傷勢未見有  
15 改善跡象，應認其所受上述傷害已難治癒復原，且已對其日  
16 常生活功能造成實質且重大之限制，嚴重影響其基本生活自  
17 理能力，應認屬對於身體健康重大難治之傷害，已達重傷害  
18 之程度。又告訴人因本案車禍送醫救治後，其間並無其餘事  
19 故發生介入，是被告之過失與被害人重傷害結果間，具有  
20 相當因果關係，自屬無疑。

21 (三)至辯護人雖聲請再委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或中央警察大學鑑  
22 定，以明肇事責任，惟鑑定機關對於車禍肇事責任之鑑定，  
23 本僅係供審判之參考，並無拘束本院之效力，且本案被告過  
24 失責任已臻明確，核無再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25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  
26 罪科刑。

#### 27 四、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致重傷害罪。又被  
29 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  
30 名，於處理員警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當場主動  
31 坦承為肇事者，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

01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5  
02 頁），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  
03 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疏  
05 未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竟貿然直行肇致本  
06 案車禍，被害人因而受有重傷害，迄今意識不清，長期臥  
07 床，嚴重影響被害人日常生活，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害人  
08 「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09 備」，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復酌以被告犯後  
10 坦承過錯，認罪不諱，雖與告訴人進行調解，惜因賠償條件  
11 未獲共識而調解不成立等一切情狀，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  
12 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  
13 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142頁），暨檢察官、告訴人、告訴  
14 代理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郭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黃巧吟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8 得上訴。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